

股票代码：000656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股票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代码：112272

JINKE 金科

美好 你 的 生 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科股份”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金科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5 金科 01”，债券代码为 112272）。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五、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在首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首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债券信用等级

发行时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公报 SD【2016】162 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金科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2017 年 4 月 28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公报 SD【2017】099 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金科 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2018 年 6 月 14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公报 SD【2018】148 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15 金科 01”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稳定。

八、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九、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改

善公司债务结构。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KE PROPERTY GROUP CO.,LTD.

股票代码：000656

注册资本：5,339,715,816.00 元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传真：023-63023656

网址：<http://www.jinke.com>

电子信箱：ir@jinke.com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 2018 年房地产市场分析

1、行业发展形势回顾

2018 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虽然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但是国内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总量突破 90 万亿元。在房住不炒的定位，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高位，成交量平价稳，一线及热点二线热度得到抑制，三四

一线城市逐渐回归理性。

商品房销售增速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商品房销售金额为15万亿元，同比上涨12.2%。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再创新高。在持续政策高压及内外部环境多重叠加下，2018年的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比增速分别较2017年回落6.4和1.5个百分点。

房地产投资高位运行。2018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91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4.2%。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2.03万亿元，同比增长9.5%。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20.9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7.2%。

房地产去库存效果明显。201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为5.24亿平方米，较2017年末减少6,51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连续三年保持下降。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报告显示，2018年，销售规模突破1000亿的企业数量超过30家。行业Top10、Top20房企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29.2%、39.5%，较2017年分别增长了5.2个、7.1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总结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总结

一是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34亿元，同比增长19%，连续8年保持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40.21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9亿元，同比增长137%。每股收益0.72元，同比增长106%。净资产收益率19.45%，同比增长8.82个百分点。

二是销售规模突破千亿。2018年，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1,188亿元，同比增长81%，首次突破千亿规模。房地产销售面积1,34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9%。深耕战略效果明显，重庆市场占有率达到8.79%，同比增长31%；合肥、郑州、南宁、无锡等重点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超100%。

三是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坚持“三圈一带、八大城市群、核心25城”的战略布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新进上海、广州、宁波等城市，核心25城布

局基本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土地投资 700 亿元，新增项目 110 个，计容建筑面积 2,054 万平方米。新增土地储备中一二线城市货值占比超过 7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售面积超 4,100 万平方米，保证未来持续发展。

四是财务状况健康稳健。公司深入贯彻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品。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全年实现销售回款 1,051 亿元，同比增长 84%，回款率高达 88%。公司资产总额 2,306.99 亿元，同比增长 47%；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较上年降低 2.16 个百分点；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降至 50.57%，较上年降低 7.99 个百分点。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近 300 亿元，有效覆盖短期负债。

五是团队建设卓有成效。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引才、育才工作，有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年引进区域领导 9 人、城市总 14 人，招募博士 41 人，选定 443 名后备人才和 25 名领军人才重点培养，推动 31 名中高管外赴清华大学、复旦大学、长江商学院等知名院校深造。改革以价值创造为基础的绩效制度，优化压力传导机制，聚焦新员工入职培训，完善干部融入体系，深化领导力素质模型，改革述职述能机制，不断夯实公司团队建设。

六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坚持“社会价值大于企业价值”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纳税约 80 亿元；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累计投入精准扶贫资金超 1.4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历年来，公司累计援助困难家庭超过 7 万户，公益投入及捐赠超过 15 亿元，拉动社会就业超过 20 万人，惠及人口近百万人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理回报股东，完成现金分红 13.35 亿元，股息率保持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698,665,393.62	157,364,022,827.33
总负债	192,932,062,513.70	134,997,719,927.49
所有者权益	37,766,602,879.92	22,366,302,89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流动比率 (%)	155.02	171.05
速动比率 (%)	38.15	43.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03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233,676,424.77	34,757,623,117.98
利润总额	5,210,108,192.55	2,942,860,171.23
净利润	4,020,503,992.35	2,285,397,8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18,633,585.48	1,695,432,3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918,469.56	2,004,605,156.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29,109,451.20	-8,485,546,380.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01,153,486.00	-9,902,345,562.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974,744,098.75	19,309,790,541.46

注：本报告期末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余额 17 亿元、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指标均考虑了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8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已于2015年9月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50007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5月16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公报SD【2016】162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科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2017年4月28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公报SD【2017】099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科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

2018年6月14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公报 SD【2018】148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15金科01”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评级差异情况

2018年6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编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41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评与大公国际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所致。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编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41号),本次中诚信证评调整发行人主体评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2017年,凭借在重庆地区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保持在重庆区域的领先地位,并带动整体签约销售金额的快速上升。同时,2017年公司继续加快土地储备的获取力度,土地储备较为充足且全国区域布局得到优化,同时丰富的已售待结算资源亦可对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保障。不过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比率上升较快以及股权结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上,中诚信证评上调金科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A,上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等级为AAA。”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 回售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的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共回售 17,182,261 张，剩余未回售 2,817,739 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当期回售部分的应付本金及利息。

(二) 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当期未回售部分的应付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本期债券共召开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因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同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期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但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不足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 50%（含 50%）以上，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1,019,968.15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5,693.8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包括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 207,700 万元，合计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312.04%。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未有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六、发行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和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失信等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40%、60%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7 日、7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共发布了三次《关于 2018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末、

6月末和10月末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40%和60%的情形，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2、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发行人于2018年8月7日发布了《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于2018年6月末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的情形，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3、评级调整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发布了《金科股份：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099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15金科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科01”的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受托管理人已就此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4、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8年10月28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知，黄红云先生与黄斯诗女士于2018年10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发行人1,601,515,66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9925%，黄红云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的减资

(1)根据发行人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号)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号)：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熠丹、高亢、李大伟、陈宇、唐培刚、邹维、杨可君等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77.5 万股，占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37%，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召开了债券持有人大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号) 和《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号)：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陆伟、石勇、马青伟、吴吉锋、李义平、谢岗军、廖云、张新华、宋伟、刘志煜、任大凤、简廷恩等十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3.75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0.016%。发行人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受托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召开了债券持有人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2019 年 4 月 25 日